



TM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
慤大廈8樓8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內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
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而定。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